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業務目標回顧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
董事會報告	14
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損益表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1 資產負債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概要	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2



董事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主席)
彭泓基先生
陳景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溫華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博士
張中正先生

授權代表

黃耀柱先生
彭泓基先生

公司秘書

李業華先生，B.A.，律師

合資格會計師

黃美琪女士，ACCA，AHKSA

監察主任

黃耀柱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澤霖博士(主席)
張中正先生
黃耀柱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保薦人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40樓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9樓 2910-2913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189-191號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公司網址

www.acs.com.hk

股票編號

8210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呈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成功上市後之首份全年業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純利11.8百萬港元，較招股章程所載之溢利預測多出18%，相當於上年度純利3.0百萬港元幾近四倍。

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從事開發及供應智能卡技術及產品，初步專注於個人電腦及互聯網存取控制之讀寫器。由於連機讀寫器為旗艦產品，本集團致力於為此項產品爭取國際認可，並已獲得多間國際機構的接受。憑藉逐漸建立全球連機讀寫器之領導地位，本集團透過為客戶開發產品成功吸納新客戶及擴展其產品基礎。此外，本集團可與客戶建立策略性聯盟以共同開發產品。目前，本集團向美洲、亞洲、歐洲、非洲及中東等地超過六十個國家供應產品。


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就其在智能卡讀寫器產業之突出發展策略獲得Frost & Sullivan授予「增長策略先驅(Growth Strategy Leadership)」之榮譽。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二年度被評為全球第四大連機智能卡讀寫器製造商。獲得此間著名美國市場研究公司之認可，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聲譽。

本集團已奠定未來發展之基礎，現為擁有穩健財務狀況之公眾上市公司，既有正面之現金流量，亦無任何銀行借貸，更於上市時獲得新現金注資。本集團已開發一套智能卡技術，並建立穩固之客戶基礎。最重要的是，本集團於香港已吸納一批有才幹之人士。

此外，本集團於其經營業務之行業，在全球市場處於獨特地位，能按照個別客戶之特別需要，以相當快之速度開發及建立包含本集團技術「基礎材料」之電子產品。所謂基礎材料包括本集團之接觸式讀寫器、非接觸式讀寫器、具按鍵讀寫器、指紋讀寫器等。該等材料不但可挑選及集成以製造為更精密之智能卡產品，例如銷售點(「POS」)終端，亦可創造全新產品，例如以手指輕觸開啟之夾萬或以非接觸式智能卡開啟之酒店門鎖。

自上市起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本集團已聘請更多擁有其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專業知識之人才，有助補足本集團之現有技術。本集團於香港之運作已接近規模經濟，提高運作效率，讓本集團能向僱員尤其新僱員提供有系統之培訓。

儘管本集團正在擴充，有新僱員加入，而市場及技術亦不斷轉變，但不變的是本集團對品質及客戶滿意之重視。由於員工之不斷努力、創作力及服務態度，本集團大致上能挽留其所有主要客戶。客戶為本集團帶來新產品概念、新技術及新銷售渠道，換言之可在現時及未來締造商機。



主席報告

最後，本集團全體僱員之魄力、才幹及貢獻，一直為驅使本集團取得成就之動力。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員工勤奮的工作致以衷心謝意。客戶、供應商及股東對本集團一直信任及支持，本人深信本集團已經處於通往未來以實現更卓越成就之康莊大道。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耀柱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

財務回顧

儘管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上半年度全球經濟發展呈呆滯局面，本集團獲得理想之業績，營業額由二零零二年之約27.8百萬港元增加39%至二零零三年之約38.6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二年錄得之約3.0百萬港元急升290%至約11.8百萬港元，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之溢利預測不少於10.0百萬港元，增幅達18%。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資金回報為27%（二零零二年：22%）。

本集團之整體邊際毛利由二零零二年之45%增至二零零三年之5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品越來越受歡迎而成本因規模經濟得以減少。

年內，庫存週轉天數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2天輕微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5天。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3天增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3天，而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8天增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1天。這些數字之增加，是由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之營業額大幅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開支總額約為10.9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約9.4百萬港元）。經營開支總額增加，主要原因是年內擴充業務，導致本集團之僱員增至30人（二零零二年：22人）。該等開支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28%（二零零二年：34%）。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抵免（即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為1.6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日後是否宣派股息，以及支付股息之方法及金額，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而定。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之上半年，整體經濟受到爆發非典型肺炎及伊拉克戰事之打擊，令本集團之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儘管種種不利條件，本集團亦能進一步擴充及改進其業務，使本集團進入一個新的紀元。

智能卡讀寫器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之開發和經銷，並為客戶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機讀寫器之銷售額增加37%至約29.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約76%（二零零二年：76%）。具按鍵智能卡讀寫器之銷售額增加162%至約2.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約5%（二零零二年：3%）。

上述產品之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智能卡獲更廣泛應用所帶動。例如移動電話、銀行界、身份證、互聯網保安、付款系統、存取控制及公共交通工具均應用到智能卡。因此，對智能卡讀寫器之需求大幅飆升。憑藉本集團之研發能力，本集團可為其客戶訂製及按其特別需要訂製各種產品。現時，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包括若干世界上最大之智能卡製造商及解決方案公司，其中包括世界上其中一家最大個人電腦製造商及香港其中一家主要電訊公司。

年內，本集團推出四項新產品，來自該等產品之營業額合共約3.3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產品獲得本地及海外市場之官方認可。在香港方面，香港郵政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在香港推行電子證書計劃，而本集團ACR30型及ACR30 Pro型連機讀寫器均被列入選用名單內。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集團具按鍵智能卡讀寫器ACR80型獲一間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選用於塞爾維亞及黑山之國家身份證項目。此項目涉及一千萬張智能卡。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付運數以千計之ACR80讀寫器。

行業標準

本集團之大部分產品經已符合智能卡發行人及眾多智能卡私人用戶所制定之有關讀寫器質素之國際及國家標準。年內，本集團之部分產品達到多個重要標準，例如FCC標準、CE標準、VCCI標準及EMV標準，該等標準均有嚴格規定。

獲得獨立第三方之重要認可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因其在智能卡讀寫器產業之突出發展策略而獲得著名獨立諮詢及研究機構Frost & Sullivan授予「增長策略先驅(Growth Strategy Leadership)」之榮譽。「增長策略先驅」之榮譽乃按嚴格之方法及特別之標準挑選獲獎公司，只有在市場上有一定地位及其策略對市場有持續影響之公司方會獲得此項榮譽。儘管本集團之僱員人數較主要競爭對手少，其成功有賴於領先技術、成本優勢及訂製產品之能力，非主要來自歐美之其他業界人士能匹敵。

除上述認可外，根據Frost & Sullivan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度發佈之研究報告「連機智能卡讀寫器市場之策略分析(Strategic Analysis of the PC Link Smart Card Reader Market)」，龍傑智能卡(Advanced Card Systems)（「ACS」）於二零零二年度被評為全球第四大連機智能卡讀寫器製造商。位列前三名之公司均位於美國或歐洲。此兩項成就充分體現了本集團在智能卡讀寫器市場之領導地位。

展望

全球經濟最近逐步顯示復甦跡象，而智能卡之應用在日常生活中越來越普遍。此項趨勢，尤其在識別及保安控制存取個人資料方面，將在來年蓄勢待發。因此，預期智能卡及智能卡讀寫器業界將會大幅增長，令對本集團智能卡讀寫器之需求更為龐大。由於市場潛力無窮，本集團預期二零零四年前景樂觀，並已決定多個範疇作為增加中期及長期收入之主要潛在來源。本集團將於來年更積極發展及推廣這方面之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訂單合共約5.0百萬港元。

本集團預期智能卡業界繼續增長，將促使本集團業務之穩定增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獲得新客戶足以證明這一點。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集團獲選為美國一項大型醫療身份證明計劃之主要參與者。eMedical ID為美國從事使用智能卡技術以加快從智能卡或網絡檢索數據為醫院病人提供更快治療之先驅。該公司挑選ACS為其所有智能卡終端機及相關技術之主要供應商。eMedical ID系統現時仍在美國多間醫院進行試驗。超過400間美國機構，包括醫院、地區醫療中心及保健管理機構，計劃在下個年度採用此醫療身份證明系統解決方案，每間機構可能會有1,000至10,000個以上之智能卡身份證明使用者。此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新商機，推廣其智能卡讀寫器至其他醫療界機構。

除於海外市場擴闊其客戶基礎外，本集團參與香港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頒佈之智能卡電子身份證項目。管理層將此項目視為推動本集團中期增長之另一個力量。由於香港更換智能身份證之工作尚處於初期，現階段仍未完全反映與應用智能身份證有關之智能卡讀寫器之潛在需求。由於本集團其中兩款連機讀寫器已獲香港郵政選為在香港推行之電子證書計劃所使用之智能卡讀寫器，本集團充滿信心，可在更多香港人完成以舊款身份證換取新智能身份證時奪得更高營業額。

至於新產品發展方面，管理層計劃於二零零四年推出五款新產品，迎合對新智能卡讀寫器之殷切需求。該等產品包括如晶片卡介面儀器（[CCID]）讀寫器及非接觸式連機讀寫器等現有型號之更新版及新型號。CCID讀寫器為可與新視窗系統配合使用之連機讀寫器，其讀寫器驅動程式由微軟公司開發。管理層將評估潛力雄厚之智能卡讀寫器市場上每個可能之商機，並採取策略性措施對技術之迅速發展及客戶偏好之急劇轉變作出應變。

為了進一步提高研發能力，本集團將招聘更多擁有豐富經驗之工程師，並繼續與知名科技合作夥伴攜手發展新產品。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留意獲取特許第三方智能卡相關技術之機會，以補足本集團之研究能力。

管理層一直採取積極擴闊客戶基礎及產品系列之策略，務求拓寬本集團之收益基礎。由於集合產品功能為開發新產品之一個主要元素，本集團計劃進一步與其他智能卡相關技術公司達成聯盟，並參與聯合市場推廣活動，宣傳本集團產品。此等策略旨在突出ACS之公司形象，協助ACS達到業務目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1.5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約2.1百萬港元）。本集團繼續保持無負債之狀況，於結算日並無未償還債務淨額。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維持在5.0（二零零二年：2.5）之高水平。於結算日之資產淨值約為44.0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約13.4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二年：零）。

資本架構

本集團倚賴內部資源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資金來源。本集團將其大部份現金以港元及美元方式存於銀行戶口作為其營運資金。

投資

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滙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年內之滙率一直穩定，因此並無任何重大外幣滙率波動風險。年內亦無進行對沖或其他活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0名全職僱員。員工成本約為5.8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約5.1百萬港元）。本集團對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按照員工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僱員獲提供多項培訓以提高其產品及市場知識。

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可授予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認同僱員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業務目標回顧

業務進度

以下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與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提升連機讀寫器，開發新產品

本集團開始開發以下產品：

- 1) 可配合視窗2000、XP及2003微軟級驅動程式使用之晶片卡介面儀器(CCID)讀寫器。CCID型驅動程式將會自動安裝，而CCID讀寫器可即時使用。
- 2) *Card viewer*，一種液晶顯示屏較大(相對於現有之智能卡餘額閱讀器而言)之智能卡餘額閱讀器，最多可閱讀八行，每行16個字元。亦備有16個鍵位之鍵盤，人機介面容易使用，方便使用者選擇需要閱讀之項目。

鞏固及發展行業聯盟

本集團與塞爾維亞及黑山一名系統合成商緊密合作，令本集團之具按鍵智能卡讀寫器ACR80獲選用於國家身份證項目。

改進訂製產品之設計，以期開發更多通用產品

本集團將GPRS功能加入供應予一名南非客戶之儀器，並將非接觸式讀寫器模塊整合到具按鍵智能卡讀寫器，以便可用作銀行界POS終端之介面，除磁帶外亦接受非接觸式智能卡。

擴大本集團之銷售網絡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本集團參與在法國舉行之國際展覽會－Cartes。本集團展示*BioTrustKey*及*AC-Mifare Terminal*等最新產品。此外，本集團已著手增聘擁有豐富經驗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作未來業務發展。

增強研發能力

本集團聘請新成員加入產品設計及開發小組。

業務目標回顧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
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進一步拓展商業應用

本集團研究在出入控制(例如手指輕觸式開啓夾萬)應用上，將連機讀寫器，具按鍵智能卡讀寫器及智能卡／指紋讀寫器整合之可行性。

創造市場新機遇

本集團研究向中國內地之網絡咖啡室出售接觸式智能卡及智能卡操作系統及連機讀寫器之機會。

迎合中小客戶之需要

本集團正準備其他軟件開發套裝(「SDK」)，包括為AC-Mifare終端機而設之SDK，以便客戶學習如何在不需要本集團大量支援下使用本集團之工具。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透過在本公司上市時配售股份籌得約25.0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0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預算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產品開發(附註1)	0.3	0.1
銷售及市場推廣	0.2	0.1
專利版權及商標註冊	0.1	—
人力資源	0.1	0.1
遷移香港辦事處(附註2)	0.2	—
一般營運資金	0.2	0.2
	<u>1.1</u>	<u>0.5</u>

附註：

- 1 本集團因成功節省新外殼設計及製模之成本而使用較計劃少之款項開發產品。
- 2 遷移香港辦事處之計劃已押後至二零零四年一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

黃耀柱先生，56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創立ACS。於一九八五年，黃先生創立龍躍電子有限公司，分銷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之半導體元件，並為其製造商客戶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以便應用半導體元件，這些製造商客戶包括消費電子，工業及通信產品製造商。其後於一九九七年，黃先生將其於龍躍電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售予一家總部設在加拿大之電子配件分銷商Future Electronics Holdings Inc.，且獲委任為該公司的中國分銷業務總經理，任期由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於一九九九年三月，D&A Holdings Limited(黃先生擁有其控股權益並任其董事)獲委任為ACS之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彼出任ACS行政總裁。黃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七五年獲香港中文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彭泓基先生

彭泓基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ACS董事。彭先生主要負責拓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彭先生在多種產品及服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為香港市務學會創立人成員之一。於一九八零年及一九八一年，彭先生為一家總部設於瑞士之貿易公司René Friedlin Far East Ltd.之銷售經理，後擔任Longman Group (Far East) Limited市場推廣及銷售經理直至一九八八年為止。此後兩年內，彭先生擔任位於加拿大之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Self Service Banking Limited之產品經理。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彭先生擔任雷射電腦有限公司(從事電腦外圍設備及配件之分銷業務)副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彭先生擔任Digital Vision Technologies Ltd.及Digital Heritage Publishing Ltd.之行政總裁，該兩家公司均從事出版業務及提供網絡內容相關服務。彭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獲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一九七五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獲英國市務學會(後更名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授予市場推廣資格證書。

陳景文先生

陳景文先生，45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ACS全職顧問，後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成為ACS之全職僱員，擔任技術總監，以及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任執行董事。雖然陳先生之職務由本集團顧問轉為僱員，但其職責並未變動，仍負責執行為ACS現有及潛在客戶所制訂之技術性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陳先生積極參與完善ACS產品發展藍圖領導工程隊伍開發新產品。之前，陳先生效力於Gemplus Technologies Asia Pte Ltd.及De La Rue Systems Asia Pte. Ltd.，該兩間公司均為智能卡行業內知名公司之子公司。憑藉先前之工作經驗，陳先生建立了一個關係網，可聯繫若干可能成為本集團客戶之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及智能卡及終端機供應商。於一九八三年，陳先生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溫華棠先生

溫華棠先生，43歲，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ACS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溫先生現為和盛智網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乃一家提供資料解決方案之公司，開發及銷售應用智能卡技術之保安裝置。由於和盛智網有限公司製造與本集團產品種類完全不同之智能卡相關成品，如應批發商或用戶所需而訂製之防偽裝置，因此其與本集團並未構成競爭。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溫先生擔任一家專營電子應用並於納斯達克上市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SRS Labs, Inc.之董事兼副總裁，同時，溫先生亦為Valence Technology Limited之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乃一香港半導體產品分銷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博士

葉澤霖博士，53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電子工程理學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一年在新加坡Nanyang Technological Institute任教前曾於香港Cable & Wireless工作。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葉博士在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其後成為香港城市大學)從事學術事業。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加盟和記前之期間，彼開始從事大量電訊網絡及產品設計顧問項目。葉博士於和記任職初期負責其傳呼網絡之工程發展及經營，其後轉為負責「固網」業務，由和記電訊有限公司過渡至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直至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退休為止。葉博士曾參與建立及營運「固網」各方面之工作。彼被同業公認為和記環球電訊之主要推動力。葉博士為特許工程師及英國電器工程師公會資深會員。他曾出版一書及超過40份技術論文。

張中正先生

張中正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8年在亞洲從事智能卡及電子產業之經驗。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張先生擔任Singapore Electronic and Engineering Pte Ltd.之銷售工程師，該公司為一家總部設在新加坡之公司，亦為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張先生擔任Siemens Components Pte Ltd.(提供智能卡解決方案)之市場推廣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擔任De La Rue Systems Asia Pacific Pte Limited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期間曾為其亞洲區總裁。De La Rue Systems Asia Pacific Pte Limited從事為政府及金融機構印製(其中包括)銀行鈔票、支票及機密文件，及為智能卡系統提供解決方案等業務。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Oberthur Smart Cards (Asia) Pte Limited，現仍為其效力，該公司已收購De La Rue Systems Asia Pacific Pte Limited(一家提供用於GSM移動電話之智能卡之供應商)旗下之智能卡系統分部。於一九八三年，張先生獲新加坡國立大學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黃崔錦鈴女士

黃崔錦鈴女士，51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擔任ACS營運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管採購原料、獨立製造商生產產品、品質監控及向客戶交付成品之物流事宜。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崔錦鈴女士擔任龍躍電子有限公司(分銷半導體配件公司)之董事直至一九九七年，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期間，獲委任為Future Advanced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之行政經理。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三年期間，黃崔錦鈴女士在德愛中學執教。於一九七五年，黃崔錦鈴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獲文學士學位。彼為黃耀柱先生之配偶。

Joachim Goebel先生

Joachim Goebel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產品開發部工程經理。Goebel先生擁有逾14年從事電子設備產業之經驗。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Goebel先生受僱於德國Cubit Informationssysteme GmbH Duisburg，開發可對磁帶卡及芯片卡進行編碼及操作之機器設備。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Goebel先生致力於為Helbako GmbH & Co.(為德國一汽車供應商公司)開發電子控制器。於一九八六年六月，Goebel先生獲德國University of Wuppertal通用電工學學位。Goebel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以私人理由辭去於本集團之職務。



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及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為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根據重組，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當時之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17,999,998股每股面值0.1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作為彼等向本公司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當時已發行股份之代價。

除重組及所產生之若干行政費用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起在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年內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本財務年度分別應佔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下列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14%	—
五大客戶(合共)	42%	—
最大供應商	—	41%
五大供應商(合共)	—	62%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7至第70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儲備

股東應佔溢利11,75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16,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更改公司名稱

透過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由龍傑智能卡(開曼)有限公司易名為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本公司於年內發行股本以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彭泓基先生

陳景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溫華棠先生

Yuen Chi Kwan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賴子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張中正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5條，本公司所有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獲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可隨時提前至少六個月通過以書面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而終止協議。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委任，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為期兩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已發行股本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百分比	
黃耀柱先生(附註1)	6,773,831	2,882,481	105,706,210	—	115,362,522	41.20%	
彭泓基先生(附註2)	6,863,052	—	—	—	6,863,052	2.45%	
陳景文先生	6,845,893	—	—	—	6,845,893	2.44%	
溫華棠先生(附註3)	2,402,068	—	17,615,162	—	20,017,230	7.15%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

- 於該等股份中，105,706,210股股份由D&A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黃耀柱先生及其妻子黃崔錦鈴女士持有70%及30%權益之公司)持有，而2,882,481股股份則由黃崔錦鈴女士本人持有。黃耀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處披露之權益並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向其所授購股權涉及之1,601,378股股份。
- 於該等股份中，17,615,162股股份由Thomrose Holdings (BVI) Limited(溫華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溫華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i) 已終止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全職僱員、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授出購股權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5%。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董事	黃耀柱先生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300,000	—	300,000	—	—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0.10美元
	彭泓基先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日	200,000	—	—	200,000 (附註1)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日	0.264美元 (2.00港元)
	溫華棠先生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300,000	—	300,000	—	—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0.10美元
	陳景文先生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150,000	—	150,000	—	—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0.10美元
	Yuen Chi Kwan 先生(附註3)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	25,000	25,000	—	—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	2.00港元
	Yuen Chi Kwan 先生(附註3)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150,000	—	150,000	—	—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0.10美元
僱員、顧問及諮詢人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800,000	—	200,000	600,000 (附註1及2)	—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0.10美元
持有總數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65,000	—	—	65,000 (附註1)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10美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	321,250	120,000	201,250 (附註1)	—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	2.00港元
			1,965,000						



購股權計劃 (續)

(i) 已終止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1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終止，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以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取代。
- 2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包括250,000份由若干前任僱員持有但因彼等辭任本集團而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
- 3 Yuen Chi Kwan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a)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旨在表彰本公司若干現任及離任僱員及董事以及本集團之顧問有關對本集團之增長及／或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作出之貢獻，並旨在註銷終止購股權計劃。

(b) 該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授予該等董事、僱員及顧問(彼等持有根據終止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且該等購股權於緊隨終止有關計劃前尚未行使)以作為彼等同意註銷該等未行使購股權之代價。

(c)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6,535,631股，約佔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33%。

(d) 行使購股權以接納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根據其條款予以行使，惟購股權必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10年內予以行使。

(e) 接納購股權時支付之款項

參與者於發售日期至董事會決定並於要約函件內列明之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f)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每股行使價為0.09港元或0.24港元。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續)

(g) 該計劃之剩餘期限

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有效及有效力，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於該期間終止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言，該計劃之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用及效力。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顧問及僱員於根據本公司之該計劃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09港元或0.24港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0.184港元)擁有以下權益。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	每股行使價	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一名董事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1,601,378 (附註1)	—	—	1,601,378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日	0.24港元	0.57%
十五名員工及兩名顧問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2,802,413	—	—	2,802,413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0.09港元	1.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520,449	—	—	520,449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09港元	0.19%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1,411,218 (附註4)	—	—	1,411,218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0.50%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200,173 (附註5)	—	—	200,17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0.07%
			<u>6,535,631</u>			<u>6,535,631</u>			

附註：

- 1,601,378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彭泓基先生。所有其他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僱員及顧問。
- 每股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市值為0.32港元，即本公司之配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時之發行價。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購股權計劃 (續)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續)

4. 購股權將按以下方式分三批可予行使：
 - (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可予行使；
 - (ii)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
 - (iii) 其餘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5. 購股權將按以下方式分兩批可予行使：
 - (i) 50%之購股權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
 - (ii) 其餘50%之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i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有機會獲取本公司股權，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鉤，從而鼓勵彼等更努力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

(b)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或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效力而根據上文第(a)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董事、僱員、供應商、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 (1)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時，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而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完成配售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及(ii)根據第(i)項所述股份按比例額外發行之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2)分段另行其取得股東批准則除外。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續)

(iii) 購股權計劃 (續)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續)

- (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重續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批准重續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不包括(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上文第(i)項所述之該等股份按比例額外發行之其他股份) (「重續限額」)。計算重續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 (3)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其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 (倘適用) 重續限額之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該限制之購股權。

儘管有上述規定，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上文之30%限制，則不會根據任何購股權授出購股權。

(d) 每名參與者可獲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 (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每名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倘再行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有關限額，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之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將不得投票。

(e)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而有關行使期由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呈授出購股權獲接納或被視作獲接納當日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最後日期止，惟不超過十年。

(f)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支付之款項

參與者於要約日期至要約日期起計第14天 (或要約函件內列明之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期間內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購股權計劃 (續)

(iii) 購股權計劃 (續)

(g)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行使價獲行使時發行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各參與者，而認購價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聯交所於要約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於要約日期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股份於要約日期前少於五個交易日已上市，股份上市之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上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10年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於該期間終止時仍可予以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用及效力。

(iv) 購股權之估值

授出之購股權在行使後方於財務報表確認。董事認為，由於對購股權價值之估值關係重大之多項變數無法合理釐定，因此陳述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故此，董事相信，按多項推斷性假設對購股權進行之任何估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項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可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之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身份	所持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D&A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5,706,210股(L)	37.75%
黃崔錦鈴女士(附註2)	個人	2,882,481股(L)	41.20%
	家族	112,480,041股(L)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1,740,305股(L)	11.34%
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其他	31,740,305股(L)	11.34%
Verrall Limited(附註3)	其他	31,740,305股(L)	11.34%
陳譚慶芬女士(附註3)	其他	31,740,305股(L)	11.34%
Thomrose Holdings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615,162股(L)	6.29%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長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明之通知表格)。
2. D&A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5,706,210股股份，而黃崔錦鈴女士及其丈夫黃耀柱先生則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2,882,481股股份及6,773,831股股份。黃崔錦鈴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黃耀柱先生及D&A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3.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由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作為陳譚慶芬女士所成立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Verrall Limited全資擁有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陳譚慶芬女士作為該信託(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創辦人，將被視為擁有此處所披露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

董事之合約權益

該附屬公司向聯合動物交換有限公司(「UAEL」)支付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租金48,000港元。黃耀柱先生以本公司董事及UAEL董事兼股東之身份於該協議中擁有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借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71頁。

退休保障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其有關每月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本集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年內，本集團之退休保障計劃供款為25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2,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保薦人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保薦人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保薦人」）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證券類別之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之留任保薦人收取費用。

遵守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第5.27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及張中正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黃耀柱先生組成，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行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再次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耀柱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

致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27至第70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這些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這些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8,646	27,794
銷售成本		<u>(17,950)</u>	<u>(15,338)</u>
		20,696	12,456
其他收益	4(a)	504	19
其他淨(虧損)收入	4(b)	(68)	6
經營開支			
員工成本		(5,827)	(5,073)
折舊		(600)	(581)
開發成本攤銷		(1,498)	(825)
其他經營開支		<u>(2,965)</u>	<u>(2,898)</u>
來自業務之溢利		10,242	3,104
財務費用	5(a)	<u>(103)</u>	<u>(88)</u>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5	10,139	3,016
所得稅	6(a)	<u>1,614</u>	<u>—</u>
除稅後及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9及24(a)	<u>11,753</u>	<u>3,016</u>
每股盈利			
— 基本	11(a)	<u>5.51仙</u>	<u>1.49仙</u>
— 攤薄	11(b)	<u>5.50仙</u>	<u>1.49仙</u>

第33至第7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832	872
開發成本	15	9,098	6,962
遞延稅項資產	21	1,614	—
		<u>11,544</u>	<u>7,8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738	3,570
應收賬款	18	12,071	3,29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290	3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1,456	2,119
		<u>40,555</u>	<u>9,34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5,665	1,328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和應計費用	20	2,446	2,427
		<u>8,111</u>	<u>3,755</u>
淨流動資產		<u>32,444</u>	<u>5,588</u>
淨資產		<u>43,988</u>	<u>13,42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28,000	17,675
儲備	24(a)	15,988	(4,253)
		<u>43,988</u>	<u>13,422</u>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黃耀柱
董事

彭泓基
董事

第33至第7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u>33,648</u>	<u>33,443</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79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17,609</u>	<u>—</u>
總流動資產		<u>18,408</u>	<u>—</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20	<u>281</u>	<u>50</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18,127</u>	<u>(50)</u>
淨資產		<u>51,775</u>	<u>33,39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28,000	17,675
儲備	24(b)	<u>23,775</u>	<u>15,718</u>
		<u>51,775</u>	<u>33,393</u>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黃耀柱
董事

彭泓基
董事

第33至第7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		13,422	5,073
年內之溢利	24(a)	11,753	3,016
股本變動：			
發行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員工、 顧問及諮詢人之股份	22	—	914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股份	22	—	667
於創業板上市前轉換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22(e)及22(f)	971	—
認購每股面值0.10元之新股份	22(g)	16,586	—
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22(g)	(16,556)	—
贖回系列A優先股	22(h)	(2,090)	—
於轉換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及將10,000股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重新定為面額 為每股面值0.10港元時發行之股份	22(h)	3,092	—
入賬列為繳足之資本化發行	22(i)	522	—
發行及配售股份淨額	22(j)	7,800	—
已收股份溢價淨額	24(a)	8,488	3,752
因與股東進行資本交易之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淨額		<u>18,813</u>	<u>5,33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		<u>43,988</u>	<u>13,422</u>

第33至第7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日常活動溢利		10,139	3,016
調整：			
— 折舊		600	581
— 開發成本攤銷		1,498	825
— 財務費用		103	88
— 利息收入		(2)	(4)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2)	—
— 外匯虧損		43	—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2,379	4,506
存貨(增加)／減少		(2,168)	634
應收賬款增加		(8,773)	(1,63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34)	401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337	(1,341)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增加		19	1,674
		<hr/>	<hr/>
經營中產生之現金		4,860	4,239
已付稅項		—	—
		<hr/>	<hr/>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860	4,239
		<hr/>	<hr/>
投資業務			
購置固定資產付款		(560)	(402)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款項		2	—
開發成本撥充資本		(3,634)	(3,801)
已收利息		2	4
		<hr/>	<hr/>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190)	(4,199)
		<hr/>	<hr/>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其他已付借款成本		(103)	(88)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2(e)及22(f)	1,148	—
於轉換認股權證時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2(h)	500	—
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24,960	—
股份發行費用	24(a)	(7,838)	(11)
		<u>18,667</u>	<u>(99)</u>
在融資業務產生／(已用)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9,337	(59)
淨額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19</u>	2,1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u>21,456</u></u>	<u><u>2,119</u></u>

第33至第7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a)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b) 集團重組及於創業板上市

透過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重組，本集團向其附屬公司當時之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17,999,998股每股面值0.1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彼等向本公司出售全部附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之代價。

除進行重組及產生若干行政費用外，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c) 財務報表之呈報及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重組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集團。因此，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呈報標準(包括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披露。以下是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編製。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c)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企業

附屬公司是指被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若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獲得利益，附屬公司即視為受到控制。

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導致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限，在該情況下，這些投資會按公平價值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其產生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入賬。

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轉讓或已出現減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e))後入賬。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導致其向本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限，在該情況下，這些投資會按公平價值入賬，而其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其產生時於損益表中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附註2(e))入賬。

折舊是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按餘下租約年期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4年
傢俬及裝置	4年
模具	4年

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與固定資產有關而且已獲確認的其後支出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帶來的收益或虧損將按資產的估計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e) 資產減值

董事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固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固定資產；
- 開發成本；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果發現有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資產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便會將減值虧損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之賬面金額在相關收益獲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會在出現減值或虧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撥回存貨任何撇減數額，均在出現撥回之期間確認為已列作支出之存貨數額減少。

(g) 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項目，且該等項目所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少，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所得稅

- (i)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除與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權益中確認外，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
- (ii) 本期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採用於結算日所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來自資產及負債項目於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及其稅基所產生之可扣減或應課稅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尚未動用之稅收抵免所產生。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以資產有可能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者為限)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之撥備數額乃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支付形式，採用於結算日所訂定或大致上訂定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而倘若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盈利以供扣減有關稅項得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減少。倘若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盈利，則任何該等減權均會撥回。

倘若(及只有倘若)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力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抵銷，並須達致以下額外條件：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若其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下列各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相同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其於各自之未來期間預期清償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計劃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及清償。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準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之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披露為或有負債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潛在義務是否存在；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j) 收益確認

收益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益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抵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智能卡相關服務費用收入

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之費用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為基準，以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研究與開發活動之直接應佔成本或可控合理基準分配予該等活動之所有成本。

因有希望取得新科學或技術知識及理解而進行之研究活動，乃於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開發活動之支出乃於產品及工序在技術上或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時撥作資本。獲撥作資本之支出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直接關乎開發活動之適當比例間接成本。獲撥作資本之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e))列支。其他開發支出乃於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由該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撇減開發成本。

(l)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按港元編製。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滙兌盈虧均撥入損益表處理。

(m) 經營租賃

如屬本公司或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列作費用；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賃優惠已作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不可分割之一部份在損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令本集團產生的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積。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的貨幣時間價值，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當本集團用象徵性的價值授予僱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在授予日期不會確認僱員福利成本或義務。當購股權被行使時，股東權益按所收取款項的數額增加。

(o)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發生年度之損益表列支，惟其須直接因資產之收購、建造或生產而撥充資本，且有關資產須一段長時間方可就緒供用於預計用途或銷售。

(p) 關聯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大影響下，有關人士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以為個人或實體。

(q)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供單項或一組相關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不同於其他分部的風險和回報。

分部收入、支出、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的數額。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

分部之間的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年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包括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之開發和經銷，並為客戶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營業額代表著開給客戶之銷售發票價減去折扣和回扣。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智能卡產品、軟件和硬件銷售	34,893	25,654
智能卡相關服務	3,753	2,140
	<u>38,646</u>	<u>27,794</u>

4 其他收益和其他淨(虧損)／收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a)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	4
沒收按金	429	—
雜項收入	73	15
	<u>504</u>	<u>19</u>
(b) 其他淨(虧損)／收入		
滙兌(虧損)／盈餘	(70)	6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2	—
	<u>(68)</u>	<u>6</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經扣除／(計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其他借款成本：		
— 銀行手續費	103	88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6,781	14,888
存貨撇減轉回(附註17)	(59)	(45)
壞賬準備	72	206
核數師酬金	312	90
薪金及福利	7,890	7,074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254	222
總員工成本	8,144	7,296
已計入研發成本之員工成本	2,599	2,520
減：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	(2,317)	(2,223)
員工成本(計入撥充資本金額後)	5,827	5,073
顧問費用	758	1,345
減：已計入研發成本之金額	(611)	(1,107)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456	733
減：已計入研發成本之金額	(90)	(90)
	366	643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續)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經扣除／(計入)：(續)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c) 研發成本：		
員工成本	2,599	2,520
顧問費用	611	1,107
租金費用	90	90
直接經常開支	656	542
	<u>3,956</u>	<u>4,259</u>
減：已撥充資本之成本 (附註15)	<u>(3,634)</u>	<u>(3,801)</u>
	<u>322</u>	<u>458</u>

研發成本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3,956,000港元及4,259,000港元，其中員工成本和直接經常開支由管理層按合理基準分攤到研發活動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3,634,000港元及3,801,000港元撥充資本計入總成本3,956,000港元及4,259,000港元內(附註15)。

其他成本如固定資產折舊和間接經常開支均未計入研發成本內。



6 所得稅

(a) 本期稅項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自過往期間結轉之稅項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逾所賺取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附屬公司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香港利得稅稅率由16%增至17.5%。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i>遞延稅項</i>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109)	—
現時確認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之利益	1,723	—
	<u>1,614</u>	<u>—</u>
記入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抵免	1,614	—
	<u>1,614</u>	<u>—</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抵免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10,139	3,016
	<u>10,139</u>	<u>3,016</u>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17.5%計算 (二零零二年：16%)	1,774	483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79	5
不應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	(1)
於本年度動用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65)	(512)
現時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23)	—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稅務影響	—	25
現時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之稅務影響	122	—
	<u>(1,614)</u>	<u>—</u>
實際稅收抵免	(1,614)	—
	<u>(1,614)</u>	<u>—</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7 董事酬金

本公司六位董事中有三位曾在年內擔任該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職員。他們在年內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時之已付和應付酬金列表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100	—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	2,304	1,928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32	25
	<u>2,436</u>	<u>1,953</u>

本公司下述六位董事當中，三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止年度收取酬金約1,260,000港元、492,000港元及58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止年度則收取酬金約1,260,000港元、693,000港元及零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非執行董事收取袍金約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按董事數目和酬金範圍作出之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數目	二零零二年 數目
不超過1,000,000港元	5	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u>6</u>	<u>2</u>

前董事因退職不再受本集團僱用而未在年內獲付任何酬金。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本公司授予董事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23。



8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下表載列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惟屬受僱於本集團五位酬金最高人士（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之本集團兩位（二零零二年：三位）僱員之酬金分析：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	900	1,462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12	12
	<u>912</u>	<u>1,474</u>

按董事數目及酬金範圍進行的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數目	二零零二年 數目
不超過1,000,000港元	<u>2</u>	<u>3</u>


年內，概無高級管理人員獲付或應付予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9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43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2,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0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11,75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16,000港元)及於上市前發行股份後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3,112,329股(二零零二年：202,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各呈報年度經已發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盈利11,75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16,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3,502,329股(二零零二年202,000,000股普通股)並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13,112,329	202,000,000
視為無償發行之普通股	390,000	—
	<u>213,502,329</u>	<u>202,000,00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3,502,329</u>	<u>202,000,000</u>



1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業務及地域分部而呈列。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首要申報形式，乃因其與本集團作出經營及財務決策之關係較密切。

(a) 業務分部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之開發和經銷，並為客戶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智能卡產品、 軟件及硬件 開發和經銷 千港元	提供智能卡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34,893	3,753	38,646
其他收益			
— 未分配			504
			<u>39,150</u>
分部業績及經營溢利			10,242
財務費用			(103)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10,139
稅項			1,614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u>11,753</u>
折舊及攤銷	2,098	—	2,098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2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智能卡產品、 軟件及硬件 開發和經銷 千港元	提供智能卡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25,654	2,140	27,794
其他收益			
— 未分配			19
			<u>27,813</u>
分部業績及經營溢利			3,104
財務費用			(88)
			<u>3,016</u>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3,016
稅項			—
			<u>3,016</u>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u>3,016</u>
折舊及攤銷	<u>1,406</u>	<u>—</u>	<u>1,406</u>

由於所有分部資產及負債均可歸入「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開發和經銷」之分部，故並無呈列本集團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之分部分析。



12 分部資料 (續)

(b) 地域分部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於呈列按地域分部劃分之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其主要位於美洲、亞洲、歐洲、非洲及中東之客戶所在之地區而釐定。該等地域市場之有關分部資料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美洲	3,208	11,119
亞洲	22,297	9,064
歐洲、非洲及中東	13,141	7,611
	<u>38,646</u>	<u>27,794</u>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當中逾90%乃實際上位於香港及大部分在香港使用。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資產與負債及資本支出之地域分部分析。

13 退休福利

本集團參與一個由獨立認可強積金託管人管理之強積金(「強積金」)，此強積金向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所有合格僱員和僱主均須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最低供款額作出供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向退休保障計劃繳付之退休供款	<u>254</u>	<u>222</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僱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退出退休保障計劃而導致任何沒收供款可使本集團於日後用作減少供款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和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家具和 固定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8	1,798	209	544	2,649
增加	—	186	128	246	560
出售	—	(26)	—	—	(26)
	<u>98</u>	<u>1,958</u>	<u>337</u>	<u>790</u>	<u>3,183</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u>	<u>1,958</u>	<u>337</u>	<u>790</u>	<u>3,183</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9	1,265	173	290	1,777
本年折舊	25	394	35	146	600
於出售時撥回	—	(26)	—	—	(26)
	<u>74</u>	<u>1,633</u>	<u>208</u>	<u>436</u>	<u>2,351</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u>	<u>1,633</u>	<u>208</u>	<u>436</u>	<u>2,35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u>	<u>325</u>	<u>129</u>	<u>354</u>	<u>832</u>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u>	<u>533</u>	<u>36</u>	<u>254</u>	<u>872</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5 開發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8,128	4,327
年內藉內部開發增加	3,634	3,8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62</u>	<u>8,128</u>
累積攤銷：		
於一月一日	1,166	341
本年費用	1,498	8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64</u>	<u>1,166</u>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98</u>	<u>6,962</u>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發成本分別3,634,000港元及3,801,000港元會按其各自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四年(由有關產品用作商業生產之日開始)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攤銷。

16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4,004	14,00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9,644	19,439
	<u>33,648</u>	<u>33,443</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6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該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日期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資料	本公司持有 股權百分	主要業務
龍傑智能卡 有限公司	香港 於一九九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18,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股份	100%	智能卡產品、軟件及 硬件開發和經銷 及提供智能卡 相關服務

由於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任何永久性減值，故並未就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作出減值撥備。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接獲通知時償還，惟不大可能在結算日期後十二個月償還。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674	2,827
在製品	12	38
製成品	1,052	705
	<u>5,738</u>	<u>3,57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已計入特殊撥備淨額分別為314,000港元及373,000港元，旨在使存貨以成本值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已確認之存貨估計可變現淨值撇減轉回款額分別為59,000港元及4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轉回款額增加，乃因若干智能卡產品之估計可變現淨值隨客戶偏好變化而增加所致。



1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2,071	3,298	—	—
其他應收款項	36	—	4	—
公用和其他按金	701	140	508	—
預付款項	553	216	287	—
	1,290	356	799	—
	13,361	3,654	799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於一年後收回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為48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9,000元)。

客戶通常獲給予賒賬期30至60天。應收賬款(經扣除呆壞賬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期	7,308	2,162
賬齡超過一個月但不足兩個月	1,293	204
賬齡超過兩個月但不足三個月	1,377	302
賬齡超過三個月	2,093	630
	12,071	3,298

19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1,456	2,119	17,609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5,665</u>	<u>1,328</u>	<u>—</u>	<u>—</u>
其他應付款項	1	—	—	—
已收按金	1,268	1,621	—	—
應計費用	<u>1,177</u>	<u>806</u>	<u>281</u>	<u>50</u>
	<u>2,446</u>	<u>2,427</u>	<u>281</u>	<u>50</u>
	<u>8,111</u>	<u>3,755</u>	<u>281</u>	<u>50</u>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預期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償付。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期	3,903	865
賬齡超過一個月但不足兩個月	1,381	356
賬齡超過兩個月但不足三個月	152	72
賬齡超過三個月	<u>229</u>	<u>35</u>
	<u>5,665</u>	<u>1,328</u>



21 遞延稅項


(i)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成分及變動如下：

	超過有關折舊 之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稅項虧損 之未來利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由以下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
於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109)	1,723	1,61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	1,723	1,614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23	—
遞延稅項負債		(109)	—
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1,614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由未來稅項虧損利益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為1,72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有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即確認入賬。

將於各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若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有關稅項利益，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1 遞延稅項 (續)

(ii)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以下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確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超過有關折舊之折舊免稅額	—	(95)
稅項虧損之未來利益	761	3,977
	<u>761</u>	<u>3,882</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額，原因為能產生以動用資產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狀況並不明朗。

根據現行之稅法，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並未屆滿。



22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a) 普通股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43,283	—	4,328
法定股本增加	(a)	1,000,000	100,000	—
法定股本減少	(b)	(43,283)	—	(4,32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u>	<u>100,000</u>	<u>—</u>
(b) 系列A優先股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6,717	—	672
法定股本減少	(b)	(6,717)	—	(67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2 股本 (續)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a) 普通股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18,000		1,800
發行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				
全職職員、顧問及諮詢人之股份 (c)		1,172		117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股份 (d)		857		86
		20,029		2,00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29		2,003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0,029		2,003
於轉換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e)				
		157		16
於轉換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f)				
		1,088		109
透過下列各項將本公司之普通股				
由每股面值0.10美元重新定為				
面額為每股面值0.10港元				
(i) 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	(g)	165,860	16,586	
(ii) 由本公司購回股份	(g)	(21,264)		(2,127)



22 股本 (續)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續)				
(a) 普通股 (續)				
於轉換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及 將1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普通股重新定為面額為每股 面值0.10元時發行之股份				
(i) 一名股東於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轉換時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普通股	(h)	3,954		395
(ii) 現有股東認購每股面值0.10元 之普通股	(h)	30,920	3,092	
(iii) 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入賬列為繳足之資本化發行	(h)	(3,964)		(396)
發售新股及配售股份	(j)	78,000	7,800	
		<u>280,000</u>	<u>28,000</u>	<u>—</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系列A優先股，每股 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87</u>		<u>269</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h)	<u>(2,687)</u>		<u>(269)</u>
		<u>—</u>		<u>—</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2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透過額外新增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增加100,000,000港元。
- (b)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法定股本透過註銷所有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法定6,717,000股系列A優先股及43,283,000股優先股而減少。
- (c)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全職員工及顧問授予機會，可按每股普通股2.00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1,25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人士已接納建議，按認購價每股2.00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1,172,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該等股份之法律程序並未完成。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根據上述安排，本公司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員工及顧問發行1,172,000股普通股。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普通股享有相同權益。
- (d)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本公司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訂立協議，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385,714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並無附帶利息。
-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於持有人行使可換股權利轉換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385,715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發行857,143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普通股享有相同權益。
- (e)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由於(1)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之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按每股0.10美元認購15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及(2)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行之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按每股2.00港元認購7,5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本公司發行157,5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 (f)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合共1,087,500股普通股，包括(1)因行使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之購股權按每股0.10美元認購股份而發行之95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及(2)因行使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行之購股權按每股2.00港元認購股份而發行之137,5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 (g)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現有股東發行165,860,31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取得每股面值之現金，而本公司購回當時由該等現有股東持有之21,264,143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相當於165,860,31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認購價。
- (h)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1)於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按認購價每股0.2564美元向一名股東發行25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2)贖回2,686,728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系列A優先股；及(3)向一名股東發行3,704,123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22 股本 (續)

本公司按總代價3,092,016元發行合共30,920,160股普通股，以根據附註(h)第(1)及第(3)項贖回及註銷全部3,954,123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及1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 (i)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信貸金額521,952港元資本化，及按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登記冊之人士於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權比例，將該金額作為5,219,523股每股面值普通股之資本發行撥歸予該等人士。
- (j) 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在創業板上市，透過進行每股0.32港元現金之配售，本公司發行78,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股份之發行價超過面值之金額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
- (k)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發行及未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向系列A優先股登記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可按每股0.2564美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該行使價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股權證購買協議所述若干情況下於額外發行普通股時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發行情況並無導致每股0.2564美元之初步行使價須作任何調整。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認股權證變動情況如下：

認股權證 授出日期	認股權證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行使認股權證時 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到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 或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以較早者為準)	0.2564美元	零	250,000

*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在符合若干其他標準下本公司股份在香港、新加坡、美國或股東認可之其他司法權區之著名證券交易所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

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獲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購股權之認購價為20港元或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其他款額。

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5%。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獲授人士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可行使期間 (附註)	行使價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附註22(e)及(f)	註銷或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附註22(e)及(f)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董事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五日	*由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為期十年	0.10美元	—	(750,000)	—	—	750,000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日	**由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為期十年	0.264美元	—	—	(200,000)	—	200,000
全職僱員、 顧問及 諮詢人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五日	*由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為期十年	0.10美元	—	(350,000)	(600,000)	—	95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由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為期十年	0.10美元	—	—	(65,000)	—	65,000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	由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日 為期十年	2港元	346,250	(145,000)	(201,250)	—	—



23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 此等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大約相等數目分三批可予行使。
- # 此等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大約相等數目分三批可予行使。
- ** 此等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相等數目分三批可予行使。
- ## 授予全職僱員、顧問及諮詢人之購股權當中包括授予本公司董事Bernhard Markus Laschinsky先生之150,000份購股權，Laschinsky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辭任本公司董事。

根據董事合約之修訂條款，本公司一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由300,000份修訂為200,000份。有關註銷100,000份購股權之董事決議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通過。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上述購股權，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持有根據本公司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之本公司員工及董事及本集團聘請或為本集團工作之顧問，授出購股權。因此，本公司註銷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可按每股面值0.10美元認購合共816,25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可按行使價每股0.09港元或0.24港元認購合共6,535,63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3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年初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年末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 可行使期間	年內行使 購股權所收購 之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每股市值*
董事	—	1,601,378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零	0.24港元	0.32
員工及 顧問	—	2,802,413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零	0.09港元	0.32
	—	520,449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零	0.09港元	0.32
	—	1,411,218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日	零	0.24港元	0.32
	—	200,173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日	零	0.24港元	0.32
		<u>6,535,631</u>					

* 即本公司配售股份於創業板之發行價。

此等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大致相同數目的三批，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此等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大致相同數目的兩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4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2,111	4,496	(27,628)	(11,021)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全職僱員、顧問及 諮詢人發行股份	1,430	—	—	1,430
股份發行費用	(11)	—	—	(11)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之股份	2,333	—	—	2,333
年度溢利	—	—	3,016	3,01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5,863	4,496	(24,612)	(4,253)
於上市前行使購股權發行 之股份(附註22(e)及(f))	177	—	—	177
於轉換優先股時之價格調整	(794)	—	—	(794)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之股份	305	—	—	305
資本化發行	(522)	—	—	(522)
於配售時發行之股份	17,160	—	—	17,160
股份發行費用	(7,838)	—	—	(7,838)
本年度溢利	—	—	11,753	11,75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51	4,496	(12,859)	15,988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4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2,111	(113)	11,998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 顧問及諮詢人發行股份	1,430	—	1,430
股份發行費用	(11)	—	(11)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股份	2,333	—	2,333
年度虧損	—	(32)	(3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5,863	(145)	15,718
於上市前行使購股權發行 之股份(附註22(e)及(f))	177	—	177
於轉換優先股時之價格調整	(794)	—	(794)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之股份	305	—	305
資本化發行	(522)	—	(522)
於配售時發行之股份	17,160	—	17,160
股份發行費用	(7,838)	—	(7,838)
年度虧損	—	(431)	(43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51	(576)	23,775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因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之儲備。

計入本公司儲備可供分派之部分包括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及十月發行系列A優先股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本公司將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還清到期債務。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分別為23,775,000港元及15,718,000港元。



24 儲備 (續)

(c)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儲備淨額為15,98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儲備虧絀為4,253,000元)，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	23,775	15,718
附屬公司	(12,283)	(24,467)
合併儲備	4,496	4,496
本集團	<u>15,988</u>	<u>(4,253)</u>

25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	266	—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
	<u>266</u>	<u>—</u>	<u>—</u>	<u>—</u>

(b) 經營租約租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物業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24	337	1,070	—
一年以上惟不超過五年	1,156	—	1,156	—
	<u>2,280</u>	<u>337</u>	<u>2,226</u>	<u>—</u>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兩年，有權於滿期時重續，所有條款須重新談判。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與董事識別之關連人士之間進行之重大及重要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諮詢費用(附註i)	384	837
應付租金(附註ii)	48	288
支付予一關連人士之工資(附註iii)	480	480
	<u> </u>	<u> </u>
智能卡產品之銷售額(附註iv)	327	328
	<u> </u>	<u> </u>

附註：

- (i) 該附屬公司與陳景文先生及唐錦洪先生就提供顧問服務訂立協議。顧問費用之條款乃參考市場費率按提供之服務而釐定。

陳景文先生(彼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為該附屬公司之全職顧問)及唐錦洪先生(彼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以來即為該附屬公司之兼職顧問)因身為本公司股東而於該等協議擁有利益。

- (i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與聯合動物交換有限公司(「UAEL」)重續租約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據此，該附屬公司支付與市場租值相若之月租24,000港元，該租賃協議獲相同條件延長兩個月，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黃耀柱先生因身為本公司之董事及UAEL之董事兼股東而於協議擁有利益。

- (iii) 該附屬公司就黃崔錦鈴女士出任該附屬公司營運副總裁職務而向彼支付工資。黃崔錦鈴女士乃最終控股公司之股東並為本公司董事黃耀柱先生之配偶。黃崔錦鈴女士為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一，年內支付予彼之薪酬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8所載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內。

- (iv) 該附屬公司向外界客戶售出之智能卡產品，而T & C Technologies (Pte) Limited擔任該附屬公司之銷售代理。

由於在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陳景文先生為T & C Technologies (Pte) Limited之主要股東及該附屬公司之全職顧問，故彼在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陳景文先生不再為該附屬公司之顧問，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技術總監。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陳景文先生不再為T & C Technologies (Pte) Limited之股東。


上述交易之條款乃由有關各方各自與附屬公司共同協定。

2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D & A Holdings Limited。



財務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38,646	27,794	12,863	4,695
銷售成本	17,950	15,338	7,517	2,718
毛利	20,696	12,456	5,346	1,977
邊際毛利	54%	45%	42%	42%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虧損)	11,753	3,016	(4,189)	(6,617)
邊際純利	30%	11%	—	—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2,099	17,177	13,839	10,843
總負債	8,111	3,755	8,766	2,181
股本及儲備	43,988	13,422	5,073	8,662

*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v)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會於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配股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見第四項普通決議案)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本公司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a)段所授出之授權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及當時仍然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未發行股份，並擴大該授權，方式為加入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總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耀柱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9樓
2910-2913室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每位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認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一份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本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將會連同2003年年報一併寄發本公司各股東。